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第 2342 号）。为保障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 2229 号）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通过检查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访谈当事人等程序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证据，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审字【2017】第 2229 号报告。报告最终确认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及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2012 年度为同创嘉业“亚太玫瑰园”项目代垫费用共 78,261,408.00 元，与公司之前调整的金额相差 7,280.00 元，差异金额较小。通过核查认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消除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证了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做出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